

根据山东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公布2021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济南市2022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个人月缴费基数上限为19899元，下限为3980元。自9月1日起，参保单位进行2022年度缴费申报和应收核定时，系统自动按照新公布的2022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进行封顶保底，参保单位无需自行操作。

记者了解到，每年社保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都是根据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日前，我省公布2021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79597元。缴费上限按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即19899元；缴费下限则按照平均工资的60%计算，即3980元。

给大家举个例子，职工李某2021年度月平均工资是3500元，今年1月份经办人员按3500元进行申报，1-8月系统按暂定下限4121进行扣款：养老保险： $4121 \times (16+8)\% = 989.04$ 元；失业保险： $4121 \times 1\% = 41.21$ 元；工伤保险以费率0.32%为例： $4121 \times 0.32\% = 13.19$ 元。执行新基数后：养老保险： $3980 \times (16+8)\% = 955.2$ 元；失业保险： $3980 \times 1\% = 39.8$ 元；工伤保险以费率0.32%为例： $3980 \times 0.32\% = 12.74$ 元。

此外，9月1日起灵活就业人员和无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缴纳2022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时，按新的缴费基数上下限执行。选择缴费基数下限的，最低缴费金额由每月749.2元上调为每月796元；选择的缴费基数高于下限的，可及时通过税务部门微信小程序调整缴费基数后缴费，具体详情以税务部门通知为准。

“从2021年9月开始，济南市按照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来进行申报缴费，1月份各单位就已经完成了工资申报，我们也按暂定基数上下限20599元、4121元进行了封顶保底处理。由于新基数是从今年的1月1日开始执行，接下来我们会按照新缴费基数上下限对本年度单位申报的职工月缴费工资重新进行封顶保底，超出的差额部分进行退费，不足的差额部分进行补收。月缴费工资在3980元和19899元之间的，保持不变。”市社保中心相关处室工作人员介绍。

市社保中心温馨提醒，因2022年度缴费基数自1月起执行，涉及需退费、补收相关事项及流程另行通知。届时中心将集中采用后台调整缴费基数、生成差额的方式，积极推行网上办理等“不见面”“免申请”服务方式，最大程度方便参保单位和群众申报缴费。